

附件 1:

2024 年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4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41 号）文件安排，为扎实推进 2024 年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条件。

1. 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

2. 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耕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

4. 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前一作物补贴完成后，剩余补贴资金不足以覆盖下一作物的，后续作物将不再安排补贴，剩余资金可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范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 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 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4. 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5. 地块保苗率达不到 60%、不用于收获，对粮食安全没有贡献的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结合昌吉州粮食生产实际，为确保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不降低，2024 年统筹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和粮食生产相关补贴资金，继续对种植小麦的耕地给予 230 元/亩补贴。

（四）补贴管理。

昌吉高新区、各乡镇、涉农街道、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应在 7 月 30 日前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并将补贴发放到村到户明细台账报市农业农村局。国有土地种植的小麦面积核实、公示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土地所属乡镇，补贴资金由种植土地所属乡镇负责发放。

二、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的耕地数据，精确核实土地性质，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入系统”。

——**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每块耕地补贴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核实认定。**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二次公示。**市级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部门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

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再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录入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同时按照自治区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档案。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昌吉高新区、各乡镇、涉农街道是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宣传和解释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昌吉市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市农业农村局 0994—2596794，市财政局 0994-2528506）。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财政、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访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及时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将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王春艳、何文 2596794